

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鲁法政办〔2019〕1号

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优秀行政执法案卷制作暨行政执 法案卷评查活动的通知

县人民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提高行政执法案卷制作质量，根据《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》和《河南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县开展优秀行政执法案卷制作暨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与单位

县人民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

二、活动说明

(一) 优秀行政执法案卷制作

各部门自行挑选至少 1 件具有典型性、指导性的行政执法案件(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8 月已办结的案件),按照《河南省行政许可案卷评查标准》《河南省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》,结合本系统实际,制作成优秀行政执法案卷,在全县示范推广,进行典型引路。县司法局将组织各部门进行优秀行政执法案卷集中评查,提高行政执法案卷制作质量。

(二)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

各部门按照《河南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》要求,挑选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8 月在行政处罚中形成并已办结的案件卷宗(若无处罚案件卷宗可选取许可案件卷宗)进行评查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行政执法案件,不纳入评查范围。已经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行政执法案件,在参加评查时还应当将行政复议决定书(调解书)、行政判决书(裁定书、调解书)附卷备查。各部门评查结束后,向县司法局报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案件目录(见附件),县司法局随机抽取一卷,组织人员进行评查并反馈评查结果,各单位要按照评查出的问题按要求进行整改反馈。

三、活动步骤及方式

(一) 优秀行政执法案卷制作活动分三个阶段:制作阶段、互评阶段、推广阶段

1. 制作阶段(9 月 16 日前)

9 月 16 日前,各部门将制作完成的优秀行政执法案卷装

内部明电

发电单位
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批 孙国权
盖章

等级 平急

部门 平市监明电〔2021〕152号

关于开展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2021年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活动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分局，直属各执法办案机构：

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和案卷制作质量，按照年度工作计划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、《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》、《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》等规定，市局决定开展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2021年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查范围

各县(市、区)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分局，直属各执法办案机构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结案的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卷。

二、评查内容

本次评查按照《河南省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》、《河南省行政执法案卷立卷规范》进行，内容主要包括：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、事实

认定是否清楚、主要证据是否确凿、主要论据是否充分、适用法律是否准确、程序是否合法，行政执法案卷文书的基本要素是否规范，立卷归档是否规范。

三、评查步骤和方式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每单位评查行政处罚案卷 3-5 卷，各分局、直属各执法办案机构每单位评查行政处罚案卷 2 卷，参加评查的案卷应为不同执法领域的案件，请各单位做好准备，于 8 月上旬报送市局法规科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市局法规科将组织人员对各单位报送的案件进行评查，对评查结果予以通报。

本次案卷评查结果将纳入年终法治工作考核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务求实效，并以此为契机，查找不足，总结经验，改进工作，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和水平。

联系人：邢海英

联系电话：0375-2588169

2021 年 7 月 20 日